

船桥市国际交流协会条款（中文）
（船橋市國際交流協會規約＜中国語＞） 2019.3.15

（名称）

第 1 条 本协会被称为船桥市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目的）

第 2 条 本协会的目的 是以船桥市民为中心，广泛地提高国际交流亲善的意识与理解。并且积极开展基于本地区的各种社会交流活动，推动居住于本地区外国人的支援活动。并为提高国际意识，促进相互理解，共同创建开放的国际化社区而作出贡献。

（活动范围）

第 3 条 协会以进行下列活动项目，而实现前条的目的。

- （1） 实施国际交流活动
- （2） 国际交流的启蒙和普及
- （3） 国际交流支援活动
- （4） 支援和培养 国际交流志愿者的各项活动
- （5） 为达到前条规定 所需的其他必要业务

（配置）

第 4 条 协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其同意第二条的目的。

- （1） 团体会员
- （2） 个人会员
 - A) 一般
 - B) 学生

（会员资格的失去）

第 5 条 会员属于下列任何一项的，不再是会员。

- （1） 自愿退会时
- （2） 死亡时
- （3） 团体会员的团体解散之时
- （4） 无正当理由拖欠 2 年或以上的会费，且对此请求未作出回应之时
- （5） 伤害协会的名誉之时

（干部）

第 6 条 协会以下列人员组成

- （1） 会長 1 名
- （2） 副会長 若干名
- （3） 理事 50 名以内（包括会長和副会長）
- （4） 审计员 2 名

2. 干部任期为两年。 可再任。

- 3 担任替补干部时，应为前任的剩余任期。
- 4 即使在任期届满后，干部也应履行职责，直至继任者上任。

(干部的选出)

第7条 会长和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并经全体大会批准。

- 2 理事由第十四条规定的行政会议选举产生，并经全体大会批准。
- 3 审计师应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职务)

第8条 会长代表协会主管全项工作，并担任会议主席。

但是，如果鉴于会议运行的需要，会长可以在与会者的批准下指定其他人担任主席。

- 2 本条的会议为，全体大会，理事会和运营会议。
- 3 副会长协助会长，当会长发生事故时，代表其会长行使职责。
- 4 理事 应协助会议的运营，并协助协会的运营和管理。
- 5 审计师应审计协会的财务。

(名誉会长和顾问)

第9条 本协会可设置名誉会长和顾问。

(全体大会)

第10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大会。

- 2 总统应召集本次会议。但是，如果由于大规模灾难等原因无法召开本次会议，则必须征得总裁和所有副总裁的同意才能在不召开会议的情况下做出决议。
- 3 以下议案由全体大会决议和批准。
 - (1) 预算和结算
 - (2) 活动计划和活动报告
 - (3) 条款的变更
 - (4) 干部的任命
 - (5) 会长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理事会)

第11条 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和理事组成，会长可在必要时召集会议。

理事会将讨论的如下事项。

- (1) 关于协会的运营管理
- (2) 全体大会将讨论的事项
- (3) 会长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程序)

第12条 会议记录由多数与会者决定，票数相同时，由主席决定。

- 2 本条的会议应为全体大会，理事会和运行会议。
- 3 如果由于第10条的规定而不能召开会议，则参加者应是那些以书面

或电磁记录等通讯方式宣布有投票意向的人。

(小组委员会)

第 13 条 协会应设立下列小组委员会，以促进有关第 3 条所列项目的具体活动。

(1) 国际化意识和公共关系委员会

(2) 交流和相互理解委员会

(3) 外国人支援小组委员会

(4) 小组委员会应设一名委员长。

(5) 委员长由会长任命和解雇。

(运营会议)

第 14 条 为了审议协会的运营，协会应设立运营会议。

1 会议由为会长，副会长，小组委员长，秘书长和秘书处组成。

第 15 条 协会的经费来源于下列各项。

(1) 会员费

(2) 补贴

(3) 捐款

(4) 其他收入

(会员费)

第 16 条 协会会员应缴纳年会费。

(1) 团体/法人会员 年会费 10,000 日元

(2) 个人会员

ア 一般 年会费 2,000 日元

イ. 学生 年会額 1,000 円

(财政年度)

第 17 条 协会财政年度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结算)

第 18 条 会长应在财政年度后提出决算书和业务报告，以应用于审计。

(秘书处)

第 19 条 为了处理协会事务，秘书处应设在船桥市政府内。

(1) 秘书处应设秘书长。

(2) 秘书长由会长任命和解雇。

(委任)

第 20 条 除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外，由会长另行规定必要事项。

本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生效。